

# 无证经营兽药?经营假农药? 依法处罚!

## 顺德区农业农村局以案释法,当事人悔不当初、得不偿失!



文/珠江商报记者骆苏艳

7月27日,顺德区农业农村局再次以案释法,用两则“身边人身边事”再次提醒兽药、农药经营单位务必依法生产经营,切勿以身试法。

两个释法案例,一个为无证经营兽药,一个为经营假农药。被依法处罚的两位当事人都悔不当初,更是不得不偿失。

兽药是在养殖过程中,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顺德的养殖业发达,兽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是否规范,关系着整个养殖源头的质量安全。而农药是农业生产必不可少的农资产品,且种类繁多。国家之所以发布禁用农药,就是因为高毒农药及农药残留对人体、动物和农作物的危害性极大,甚至可能导致人或动物的死亡。顺德区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坚持开展农资打假,以农业行政执法为切入点,依法加强兽药、农药行业事中事后的监管,为顺德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 案件一 无证经营兽药 当事人钱货两空

案件一发生在2021年9月。顺德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联合区公安局民警对位于勒流街道的王某(区公安局另案处理)、薛某租用的仓库进行检查,发现该仓库存放有二人经营的疑似假兽药一批,在薛某住处查获销售单一批。

当天,执法人员查获的疑似假兽药产品包括:“对虾免疫应激灵”“克孢灵”“龟鳖腐皮康”“车轮净”“超微五倍子粉”。其中,“对虾免疫应激灵”标称调节对虾生理机能,“克孢灵”标

称具有驱虫、消毒、灭菌功能,“龟鳖腐皮康”标称具有治病功能,“车轮净”标称具有杀虫功能,“超微五倍子粉”标称具有治病功能。上述产品均未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产品均属于兽药范畴。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产品按假兽药处理。

经查,薛某在未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1年6月至9月期间从山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该批假兽药,发货至其在勒流租用的仓库,再销售到顺德周边的兽药经营店铺。

薛某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顺德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假兽药、没收违法所得3150元并处4126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案件二 经营假农药 当事人因小失大

案件二发生在更早前,涉及经营假农药。顺德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对梁某个人经营的顺德区容桂某日用杂货店进行例行检查时,在杂货店货架上发现禁用农药“杀扑磷”36瓶。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第二款规定,“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而“杀扑磷”是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中的一种。

梁某经营假农药的行为,违

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顺德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4元并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容桂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加强宣传引导 规范销售管理

珠江商报讯 记者陈培仪报道:7月26日,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容桂市场监管所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容桂辖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规范电动自行车行业销售管理。

行动中,联合检查组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和安全隐患情况,包括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非法改装的情形,配备的电池、充电器等与CCC认证证书及产品出厂清单中的描述是否一致,锂离子电池和充电器等电动自行车配件是否存在厂名、厂址缺失、假冒、伪造等情形,是否存在拆除或者改变电动自行车的限速装置等影响质量安全或存在火灾风险的行为。

据悉,今年以来,容桂市场监管所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检查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1家次、销售企业115家次,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案件2宗,行政处罚6.17万元。

与此同时,容桂市场监管所组织执法人员并发动26个村(社区)网格力量,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店铺开展全覆盖摸排,持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和集中销售场所的检查力度,并适时开展“回头看”“联合查”“重点查”,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经营秩序,提高经营者的社会责任感,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

为了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容桂市场监管所一方面面向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发放宣传册和宣传海报,督促经营者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并对照承诺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另一方面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加强消费者对电动自行车的认识,提高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的质量甄别能力。

# 你是安全了,我的隐私呢?

## 不满被邻居安装的摄像头侵犯隐私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应拆除

文/珠江商报记者谢意 通讯员顺法宣

邻居家安装的摄像头能监控到自家房屋的大门、院落花园等私人空间,感觉隐私被侵犯的马女士将邻居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拆除摄像头并赔礼道歉。近日,顺德这宗案件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应拆除不当安装的摄像头。

2018年初,马女士发现住在自家房屋对面的梁先生,在家里一楼、二楼安装了多个摄像头。4年来,马女士多次通过物业、报警等方式与梁先生沟通要求其拆除摄像头均无果,遂将梁先生起诉到顺德法院。

马女士认为,梁先生安装的摄像头,可以拍摄到自家的房屋大门口、院落花园、门前摆放垃圾桶的位置等活动空间,掌握了自己的部分私人行程,侵犯到了自己的隐私权,要求被告立即拆除对着原告房屋安装的摄像头,并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

顺德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及第1033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在本案中,被告安装的3个摄像头,其监控范围包括了原告

居住的房屋大门位置及与原告日常生活有密切联系的公用部位,客观上收集、记录了马女士的相关生活信息,被告的上述行为足以侵害到原告的隐私权。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将不当安装的3个摄像头拆除。

一审判决后,梁先生不服,向佛山中院提起上诉,佛山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为居家安全使用摄像头不得损害他人权益**

顺德法院北滘法庭一级法官张锦华表示,出于保障家居安全

而安装摄像头,应在合理限度内行使,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若监控设备的位置客观上可以收集、记录和利用他人的相关信息,应认定超出合理限度及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应予以拆除。

因此,建议安装摄像头前,征得邻居或其他可能受影响的业主的同意,避免日后产生矛盾及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安装摄像头后,不要对邻居或他人的私人空间进行拍摄,不要对邻居的个人行为习惯、生活方式、出行情况等信息进行收集,对于已收集的信息不要对外传播。

# 粤剧进校园 名师来授课

## 伦教探索粤剧培训机制,打造青少年戏曲艺术队伍

珠江商报讯 记者莫胜娜 实习生陈海楠报道:“身兼重任,自知责任非轻,夜校哨点兵……”7月26日,伦教北海小学的体育馆里传出一阵阵粤曲声,广东粤剧院专家教师走进该校和三洲学校开展专场教学,为伦教青少年粤剧排练提供专业培训。

多年来伦教街道文化站青少年粤剧曲艺培训基地一直致力以粤剧曲艺进校园的方式传承戏曲传统文化,先后在伦教北海小学、伦教小学、三洲学校开设培训分点,并于2020年成立伦教青少年戏曲艺术团,现有近300名学员于基地内接受民族器乐和粤剧专业的公益培训,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取得不俗的成绩,北海小学粤剧基地更在第四届佛山少儿粤剧艺术节上取得金奖。

2021年伦教街道成立千里驹粤剧文化中心,与庆凤鸣粤剧团合作,依托本土专业粤剧师资开展青少年粤剧传承培训工作,同时与广东粤剧院达成合作协议,成为广东粤剧院“粤剧进校园实践基地”之一,展开包括粤剧讲演、优秀青年粤剧演出及专家课堂等为期三年的友好合作,力求为伦教探索出一套长效的粤剧培训机制,打造一支青少年戏曲艺术队伍。

广东粤剧院对这样的培训也寄予厚望,广东粤剧院青年粤剧表演艺术家、国家二级演员朱红星表示,他们希望通过这样的项目合作,能够让以外来工作者为主的目标人群能认识并走进岭南传统文化,拉近更多人与岭南传统文化的距离,从而促进岭南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专家教师为伦教青少年粤剧节目排练提供专业指导。/珠江商报记者朱德文摄

# 大手拉小手 美化家园一起干

## 北滘一心社工联动居民重画499个非机动车车位



志愿者重新将车位涂画清晰,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珠江商报讯 记者赵鹏摄影报道:近日,在北滘慈善会·和的关爱基金的资助以及广东工业设计城社区党委的支持下,北滘一心社工联动大小志愿者力量,开展“环境微更新行动”。

活动针对辖区内兴业园小区的一期、二期褪色清晰的非机动车车位进行重新涂刷着色,营造友好安全小区环境。共开展活动3场,历时10个小时,志愿者参与共44人次,重新标识非机动车车位共499个,增加超20个通道标识。

活动现场,社工与志愿者有序分工。其间不断有小区业主及儿童自发加入画车位的队伍中。有业主第一次了解了什么是志愿者,并在活动结束后成功申请了i志愿,希望参加此后的公益活动。一心社工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以微更新行动为契机,继续鼓励更多小区业主成为志愿者参与到小区治理,促成“要你们干”到“我们一起干”的转变。

# 遗失声明

兹有东风村民伍锡坤不慎遗失《个人建房使用土地申请表》1份,坐落于勒流镇东风管理区合盛村,用地面积80平方米,现声明作废。声明人:伍锡坤。

**百姓资讯 分类广告**

服务热线: 22232030

连生: 13302830270  
陈生: 18033202158  
吴经理: 13531368398  
何经理: 18033202138

为方便办理刊登百姓资讯分类广告, 本报在以下地址设立办理点:

大良: 大良沿江北路118号 电话: 22212413	容桂: 容桂街道汇泉路10号(联记饭店左侧直入50米) 电话: 28316623	伦教: 伦教北上路8号 电话: 27732632	北滘: 北滘镇居仁路5号A座2号铺 电话: 26393283	陈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华路11号 电话: 23332268	乐从: 乐从镇新华村新华二街B36铺 电话: 28859545
龙江: 龙江镇南福新村路5号 电话: 23393801	勒流: 勒流街道勒流居委会龙升北路五巷十三号 电话: 25563660	杏坛: 杏坛镇环镇路连安街26号 电话: 22891031	均安: 均安镇齐安路28号恒翠地铺8号 电话: 25501622	服务热线: 22200555	

**白蚁防治**

淘金城物业有限公司出租  
厂房1-3层,精装写字楼,诚邀  
优质智能研发制造服务企业  
进驻,即租即用(105国道旁)。  
顺德大良红岗城西路16号E座三樓318号  
电话: 0757-22281111 1392827244

**大良荣开白蚁防治所**  
40年经验老字号白蚁所  
地址:大良甲子路51号·大良恒丰楼  
18号·伦教荔村东苑15区65号  
电: 22283351 13316317880

**昊邦地产**  
13751538488  
伦敦长丰苑可售楼单,占地202㎡,3层半,12x6x3米路,售580万  
大门近大路国有旧屋,占地184㎡,门前划有20米大路,售289万  
近国有单家,占地96㎡,4层,8x6米路,售480万  
芳岗新区国有地皮,占地148㎡,6米路,售36500元/㎡

**君发物业 13702346788 13500279088**

- 高明荷城纯国有工业地20000.1-66667㎡,全新50年使用期,售100万/666.67㎡包落名
- 近良景逸名轩115㎡大三房,电梯朝南望花园,格局靓精装即住,售188万
- 华盖路步行街单家,纯国有占地40㎡建筑2层65㎡,城区旺地,可报建,售98万
- 桂畔怡景湾独立别墅占地290㎡,建筑300㎡,花园够大,靓装即住,仅售900万
- 欢乐海岸旁蓝湾湾别墅罕有放盘580㎡,门前4车位,坐北朝南,售价1450万
- 新城区国有地皮,占地180㎡,门前5米路可进车,仅售468万包过户
- 同晖路单家纯国有占地130㎡建筑4层,3边园,格局靓精装即住,售660万
- 华侨城天鹅湖高层大户245㎡,山湖美景,精装9成9新,仅售798万送两车位
- 天鹅湖双拼别墅,实用600㎡,超大花园,豪华装修拎包入住,送四车位,售1880万
- 东区大围单家,纯国有占地83㎡,建筑四层280㎡,三边路,通风采光好,仅售298万

温馨提示:本版刊登信息仅供参考,买卖双方需遵守国家有关商业法规,如有纠纷,可循法律途径解决,本报恕不负责。